

附件 1

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改扩建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惠东县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惠东县高潭镇星光村、公梅村、宝口镇国和村地段的 592.8735 亩集体土地。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订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东县高潭镇、宝口镇地段，属高潭镇星光村朝客经济合作社、高潭镇星光村禾坑经济合作社、高潭镇星光村三江口经济合作社、高潭镇公梅村丰楼经济合作社、高潭镇公梅村梅三经济合作社、高潭镇星光经济联合社、宝口镇国和村国和经济合作社、宝口镇国和村百寿寿一经济合作社、宝口镇国和村百寿寿二经济合作社、宝口镇国和经济联合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592.8735 亩，其中农用地 33.6495 亩、林地 557.2740 亩、建设用地 1.9440 亩、未利用地 0.0060 亩；四至范围详见《拟征收土地四至界线图》。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国道 G236 线惠东紫金交界至高潭公梅段

改扩建工程建设。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地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名称	土地面积(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万元)
朝客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4.9830	27.5560
	林地	66.1875	201.3093
禾坑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5205	2.8784
	林地	107.1480	325.8906
三江口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0.1265	55.9995
	林地	128.7045	391.4547
	建设用地	0.0015	0.0083
丰楼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5.2200	28.8667
	林地	24.4125	74.2506
	建设用地	1.4715	8.1374
	未利用地	0.0060	0.0133
梅三经济合作社	林地	1.9020	5.7849
朝客经济合作社、禾坑经济合作社	林地	0.2865	0.8714

丰楼经济合作社、朝客经济合作社	林地	0.1080	0.3285
星光经济联合社	农用地	0.1770	0.9789
	林地	1.7490	5.3196
国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1.3140	7.2664
	林地	27.9960	85.1498
百寿寿一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8.0835	44.7017
	林地	169.8195	516.5060
	建设用地	0.3645	2.0157
百寿寿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3.1605	17.4776
	林地	28.3155	86.1216
	建设用地	0.0015	0.0083
百寿寿一经济合作社、 百寿寿二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0.0420	0.2323
	林地	0.6450	1.9618
国和经济联合社	农用地	0.0225	0.1244
	建设用地	0.1050	0.5807

(二)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规定的标准进行核算。

(三) 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四) 留用地安置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5888.9470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1891.7944 万元（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用 660.6990 万元、附着物补偿费用 2366.9276 万元、社保费用 969.5260 万元。

五、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和时间

(一)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青苗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

(二) 支付方式为转账、现金。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

(三)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

